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6121510706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二、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三、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託修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 二、第三人之汽車與被保險人因租賃、代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契約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者。 三、託修車輛在廠外於接送或測試時，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六、託修車輛在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未經報警現場處理者。 七、乘坐或上下託修車輛之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違反專業規範之測試方法或修理所致者。 九、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家屬所有車輛所致 十、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淹沒所致者。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非測試期間使用託修車輛，或從事載客載貨或其他管理之行為所致者。
名詞定義	第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發生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廠內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保留現場並儘速通知本公司處理。 二、於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時： （一）通知本公司或當地分支機構。 （二）保留現場。 （三）報請當地憲警單位或交通隊處理。 （四）除自願負擔損失外，不得逕行和解。 （五）如對方逃逸時，請記下對方車牌號碼、顏色及車種，並儘速向當地憲警單位報案。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